

「47-01 號社區醫療及校園心理健康專家諮詢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建立教師及家長心理健康概念之基本認知，瞭解其角色與任務之重要性。
- (二) 培養教師及家長對心理情緒困擾學生之敏感度及辨認其困擾特徵與徵兆的能力。
- (三) 培養教師與家長瞭解情緒困擾學生的心理歷程與防衛機轉，具備調節學生情緒能量的方法與策略，對於情緒困擾能做適當的介入與輔導，並懂得尋求適當資源協助或做轉介。
- (四) 培養教師具備心理健康知能諮詢者之能力，協助與家長進行友善溝通，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114 年 04 月 30 日(三)13:30-16:30。

五、課程主題：陪孩子長大~校園心理議題與資源應用。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

七、參加人員：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36 班以下派員 1 人；亦開放新竹市有興趣家長報名參與；親師參加人數以 80 人為上限。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五)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強化與衛生、醫療等社區單位資源連結及轉介合作機制，以利區域內個案學生精神醫療需求之處理，提供校園心理健康專業諮詢。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47-01 號社區醫療及校園心理健康專家諮詢研討會」課程規劃表

◎研習地點：新竹市教研中心四樓會議廳。

◎研習時間：114 年 04 月 30 日(三)13：30-16：30。

◎課程規劃：共 3 小時

◎講師介紹：李筱蓉心理師。

(1)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講師團團長

(2)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講師

(3)宇寧身心診所臨床心理師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4/04/30 星期三	13:10-13:20	報 到	新科國中輔導處	
	13:20-13:30	開 幕	新科國中 林燕玲校長	
	13:30-16:00	陪孩子長大~ 校園心理議題與資源應用	李筱蓉心理師	
	16:00-16:30	Q&A 座談分享	新科國中輔導處	